

桃園市立圖書館新總館參訪及圖書館利用教育實施計畫書

(學校申請版)

一、活動說明：為利於本市各級學校至本館新總館參訪，推動師生認識圖書館及落實圖書館利用教育，為減少交通因素之限制，特規劃本實施計畫。

二、參加對象及人數限制：詳附件 1 (參加 112 年 10 月 18 日說明會之學校)，每區僅有 1 校名額，且限額 40 人，由全校師生自組團體。

三、實施期間：112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4 日止。(不含假日)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1. 有意願之學校請填寫下列表單，申請表單填寫期限為 11/15 17:00：<https://forms.gle/GLVBMcU4GMZk4snZ7>。學校申請審核通過後，依申請表填列之預計參訪時間，由總館總籌協調安排。
2. 審核標準：112 年配合本館並完成班級書箱(班級數或借閱冊數)或班級到館借書之學校，請於申請表敘明相關合作內容。
3. 經總館審核通過及確定時間後將通知學校，並請學校來函及提供參訪名單。

五、實施成果檢核：參訪學校當天須在館借閱圖書達 200 冊，並繳交成果表(附件 2)。

六、經費：由圖書館支應交通費(將由總館安排遊覽車)，另雜支及保險費等由各申請學校負責。